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南京高科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南京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科创投”）增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把握市场机遇，满足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聚焦科技创新硬科技领域，强化市场化运作体系和投资协同机制，促进股权投资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对高科创投增资 50,000 万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事前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此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签字)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